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5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恒生ETF华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20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港股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疗ETF华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52,270,437.47
	本次分红比例	99.997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2,269,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74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包含2025年末剩余可供分配金额22,188,411.33元及2026年1季度可供分配金额30,082,026.14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52,269,000.00元(拟分配2025年末全部剩余可供分配金额及2026年1季度可供分配金额30,080,588.67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72%。
合并后本基金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为112,106,678.36元,本次分配后,本基金2025年度收益分配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场内)	2026年5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7日(场内)	2026年5月2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不动产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配金额为52,241,416.94元(包括2026年1季度可供分配金额30,082,026.14元,以及2025年年报中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减去2025年1-3季度季报中本期可供分配金额后的金额)。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52,270,437.47元,包含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52,241,416.94元,以及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9,020.53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投资股票或者债券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不动产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IRR为0甚至亏损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IRR下降为0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具有多个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且登记在同一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该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同只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类别。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其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全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4	华夏鼎清债券A
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5	华夏鼎清债券C

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业务,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办理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业务时除外。
自2026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业务,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三、业务规则
(一)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的原则
1、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份额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机构办理本业务。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份额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T日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后,T+1日可获得确认。
5、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本业务。当转换转出、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限制转换转出或转换转入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除外。
8、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10、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二)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份额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份额费用:按转出基金份额赎回时应收取的赎回费收取。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 1 * GB3 ①从本基金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T日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
转换金额(f=c-e)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

= 2 * GB3 ②从本基金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某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0、1.5000元。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e=c*d)	65,000.00
转换金额(f=c-e)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2,935,000.0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8,623,333.33

= 3 * GB3 ③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200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为0.8%。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g)	0.8%
收取的申购费率(h=g-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0.64%
净转入金额(i=e/(1+h))	1,192.37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j=e-i)	7.63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k)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l=i/k)	917.21

= 4 * GB3 ④从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转入本基金的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份额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持有期为180天的某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C 10,000,000份,转入该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份额A。T日本基金C类、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0、1.3000元。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3%,此时转出不收取赎回费。A类基金份额适用固定申购费1000元。则转出基金份额费用、转入基金份额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d)	0.00
转换金额(e=c-d)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f)	0.3%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g)	1,000
转入基金份额费用(h=g-e*f*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	0
净转入金额(i=e-h)	12,000,000.00
转入基金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0
转入基金份额(k=i/j)	9,230,769.23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转换申请,转换有关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有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依规公告。
四、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
(二)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
五、其他提示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适用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该基金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①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等通知安排,2026年5月25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年5月26日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②场内简称: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2026年5月22日15:00后至2026年5月24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本基金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9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A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74	0269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693		
份额级别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A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C	兴业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9,247,862.62	743,585,737.68	902,833,600.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810.67	126,873.68	153,684.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9,247,862.62	743,585,737.68	902,833,600.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810.67	126,873.68	153,684.35
	合计	159,274,673.29	743,712,611.36	902,987,284.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200.02	0	10,001,20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2792%	0.0000%	1.10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26年05月15日,适用费率: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2.05	113,330.28	113,532.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152%	0.01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200.02	1.1076%	10,001,200.02	1.10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基金管理人股东					
基金经理等人员					
合计	10,001,200.02	1.1076%	10,001,200.02	1.10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关于兴业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0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兴业基金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5月20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370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兴业
2	510570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兴业
3	563570	兴业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科技ETF兴业
4	563620	兴业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流ETF兴业
5	589050	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指ETF兴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61
网址: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以及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59028	天弘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类型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重合的日期。
2、本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05月20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80
2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3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4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5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6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8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9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10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60
11	天弘恒生沪港深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80
12	天弘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860
13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85
14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28
15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16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20
17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9
18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19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20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21	天弘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60
22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90
23	天弘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070
24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25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57
26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27	天弘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11
28	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98
29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3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网址:www.thfund.com.cn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基金代码:02681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5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5月29日。截至2026年5月19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已超过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元人民币。
根据《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智航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5月19日,自2026年5月2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公司将对2026年5月19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退还投资者。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155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雅戈尔"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05-18	600177	雅戈尔	100	743.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465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芳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芳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5-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楼昕宇、黄圣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芳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芳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5-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5月20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5月20日公告)于2026年0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1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5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香港佛诞日"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期间,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64
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发起式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5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日。若截至2026年6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6月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3、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26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6年5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6年5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